劉院長期勉庭推
寫判決要審愼精確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劉惠霖院長於九月份工作會報中期勉庭推：寫判決如同作文章，着眼癥結所在及兩可之間，剝繭抽絲，精確判斷，對於通用術語，遣詞用字皆要注意，對於二審確定案件，尤應特別重視，以昭公允。

該院九月份工作會報，於日前在會議室與秋季法律座談會合併舉行。劉院長主持，其他重要指示事項如下：一、司法院黃院長自六十八年到任迄今之送次講詞，近已編印成「竭智盡忠負責，勿使民衆失望」專輯，同人要勤加研讀。二、中秋節將屆，有關同人福利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妥善辦理，並按往例慰問退休同人。三、十月慶典活動及先總統蔣公百年誕辰紀念，由書記室妥爲規劃辦理。四、司法院函示：1.法院合議審理民事事件，準備程序終結後應一期日。2.各法院審依法另定言詞辯論一理刑事案件，於每案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即進行辯論。

在秋季法律座談會中，討論民、刑事法律問題各一件，庭推熱烈發言，均獲致結論，陳報上級。（遠）

施部長提示執行人員
體認票據法修正意旨
努力辦好執行業務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施部長啓揚表示，票據法之修正，爲進步之立法，目的在使票據正常使用。法務部爲因應在票據刑罰廢止前之過渡時期，使因違反票據法而科處罰金或徒刑、拘役之受刑人，紓解其困難：除對於罰金受刑人從寬核定准予分期完納，最多可分二十期外；對於科處徒刑、拘役得易科罰金案件，同時受併科罰金者，如其就自由刑聲請易科罰金，亦予從寬辦理。

施部長是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在溪頭召開之刑罰執行業務研討會中，提示各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及辦理執行工作人員，希能善體票據法修正意旨，配合當前刑事政策，秉持便民、愛民、爲民服務、爲國效命精神，體認責任之重大，自我奉獻，爲辦好執行業務，不斷努力。

施部長同時表示，票據法修正後，違反票據法案件已見減少，但因在執行時從寬辦理分期完納，致執行人員工作倍增，非常辛勞，希能任勞任怨，以落實刑罰執行之績效。（芸）

新玻公司前任總經理
王志勤等侵占股票
北院各判處五年徒刑

【本刊臺北訊】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等自訴被告王志勤、黃乃宣、李錦標因侵占等案件，臺北地院於日前判決，被告王志勤、黃乃宣共同連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各處有期徒刑五年。李錦標共同連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五年。

判決書指出：王志勤、黃乃宣、李錦標分別係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玻公司）前任總經理、財務經理及稽核室主任，均爲從事業務之人，新玻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改選王志勤爲主任委員並將職工會已過戶及未過戶股票五〇〇六八七三股，由王志勤負責處置股票買賣事宜，黃乃宣保管股票及首席仁發親自主持，會中除出席榮譽觀護人林振永等十七人外，並到有各機關代表、士林分院胡院長致中、士林看守所陳所長、臺灣更生保護會陽、陳科長美伶及解總幹事亞西、臺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派代表一人出席，會議首由盧邊緣。第二集—懸崖。第三集—危機四伏—我怎麼辦。以生動活潑的故事爲體裁，闡述法律精義，內容深入淺出，文辭通順流暢，必爲少年讀者所喜愛。目前已全部編印完成，由該院分送假日生活輔導少年閱讀，同時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市立少年法庭爲加强少年輔導，灌輸法律常識，經與高雄市立教材，藉以充實少年的法律常識，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顧）

桃院檢同人
赴慈湖謁陵

【本刊桃園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暨檢察處爲紀念先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緬懷一代偉人豐功偉業，特聯合組團謁陵。於九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卅分，集合院檢庭長、推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各科室主管以上同人計五十餘位，由該院葛院長義才及戴首席玉山率領，分乘二部交通車自該院出發，三時十分許抵達慈湖陵寢，國防部慈湖陵寢管理處鄭處長親自接待，全體同人懷着虔誠仰慕的心情，在蔣公靈前恭向先總統　蔣公行三鞠躬禮致敬，並繞陵一週，每位同人獲贈永懷領袖紀念章各一枚，俾資永久紀念。（康）

士林分檢舉行
觀護人座談會

【本刊士林訊】士林分檢處爲增進觀護人工作績效，提升成年觀護功能，特於日前假該處會議室召開七十五年度榮譽觀護人座談會，由該處首席仁發親自主持，會中除出席榮譽觀護人林振永等十七人外，並到有上級長官法務部保護司丁司長道源、高檢處林檢察官朝棨、臺灣更生保護會陽、陳科長美伶及各機關代表、士林分院胡院長致中、士林看守所陳所長、臺灣更生保護會常識，經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市立少年法庭爲加强少年輔導，灌輸法律常識，經與高雄市立教材，藉以充實少年的法律常識，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顧）

花院風紀追查組
主動檢舉司法黃牛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對維護優良司法形象，向極重視，平日即透過司法風紀追查小組，全力查察轄區破壞司法信譽該院函送調查站偵辦屬實後，經移送地檢處偵查終結，依法以詐欺罪提起公訴，日前，並經該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當有司法黃牛之嫌，案追查發現，縣民洪世進，以代辦民事假扣押事件爲由，向當事人溫徐娘妹，詐取活動費新臺幣伍萬元，涉有助於獲取民衆對司法信賴。（輝）

高雄地院少年庭
編印法律專集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加强少年輔導，灌輸法律常識，經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市立少年輔導委員會合作編印少年法律專集三冊。第一集—失足邊緣。第二集—懸崖。第三集—危機四伏—我怎麼辦。以生動活潑的故事爲體裁，闡述法律精義，內容深入淺出，文辭通順流暢，必爲少年讀者所喜愛。目前已全部編印完成，由該院分送假日生活輔導少年閱讀，同時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分發各國民中學，各國民中學生公民與道德課程的補充教材，藉以充實少年的法律常識，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顧）

東院設招待所
供遠道法警休息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黃院長向堅，鑒於遠從西部各級法院前來辦理迎提或解送人犯之法警與警備車司機同人，長途跋涉，身心疲勞，亟需一適當場所供渠等休息，以維戒護安全，經指派總務科在該院法警室二樓設置有六個床位之小型招待所乙間，專供各級法院執行迎提或解送人犯之法警及警備車司機同人休息與住宿之用，內部設有寫字枱、自動飲水機、浴室及毛毯、枕頭等寢具，各級法院前來提解人犯之同人均感方便，並稱讚不已。（傑）

桃園地院發行
少年觀護專輯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爲配合行政院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之實施，曾於五月份發行「榮譽觀護人暨大專輔導員手冊」一本月份又再發行一本圖文並茂之彩色少年觀護專輯，將少年法庭審理程序與觀護業務內容，以照片及繪圖方式，列行。其內容包括少年法庭之組織、職、觀護人之任用、職特，於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日止，在該院大禮堂，舉辦執達員學識，革新執行業務，該院全體執達員參加外，尚有對執行業務有興趣之同人參加，共三十四人，講授內容豐富，將有助於今後執行業務之革新。（威）

同時亦發給該院所聘之榮譽觀護人及大專輔導員，使其充分了解業務狀況，建立應有之專業知識，鼓舞其工作熱忱。（靖）

彰化地院舉辦
執達員實務講習

【本刊員林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爲增進執達員學識，革新執行業務，該院全體執達員參加外，尚有對執行業務有興趣之同人參加，共三十四人，講授內容豐富，將有助於今後執行業務之革新。（威）

本次講習會，除良司法風氣。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士林分檢舉行
觀護人座談會

【本刊士林訊】士林分檢處爲增進觀護人工作績效，提升成年觀護功能，特於日前假該處會議室召開七十五年度榮譽觀護人座談會，由該處首席仁發親自主持，會中除出席榮譽觀護人林振永等十七人外，並到有上級長官法務部保護司丁司長道源、高檢處林檢察官朝棨、臺灣更生保護會陽、陳科長美伶及各機關代表、士林分院胡院長致中、士林看守所陳所長、臺灣更生保護會常識，經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市立少年法庭爲加强少年輔導，灌輸法律常識，經與高雄市立教材，藉以充實少年的法律常識，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顧）

臺灣高等法院七十四年民刑庭庭長聯席會議紀錄

法律問題：

某甲違反票據法，檢察官依票據法交換所移送之退票理由單將某甲誤書爲某乙（但年籍住所則爲某甲者）聲請第一審法院以簡易判決對某乙（某甲之年籍住所）判處違反票據法罪刑後，並由第一審法院以裁定更正某乙爲某甲確定，嗣檢察官以該案不得以裁定更正某乙爲某甲，以發現新證據爲由聲請再審，經第一審法院裁定開始再審並判決某乙（列載某甲之年籍住所）無罪，檢察官復以被告某甲即某乙謂，檢察官本係對某甲（不因誤書爲某乙而受影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原審對某乙（某甲之年籍住所）判決無罪，顯屬訴外裁判，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究應爲如何之判決？

研討意見：

甲說：應認爲檢察官係對某甲向第一審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因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將某甲誤書爲某乙有所影響（參照）玆原審法院對某乙聲請再審判決無罪，自屬訴外裁判，檢察官上訴爲有理由，第二審法院應僅將原判決撤銷，爲被告審判決利益，由第一審法院依法辦理。

乙說：檢察官雖因票據交換所移送退票理由單將某甲誤書爲某乙而對某乙（但年籍住所則爲某甲者）向第一審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然簡易判決處刑書既未違反票據法第一審法院諭知某乙無罪，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爲無理由，應予駁回。

研討結果：採乙說。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依題意，全案關係人中並無某乙其人，原判決將某甲誤書爲某乙，即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不符，原判決書顯係文字誤寫（將某甲誤書爲某乙）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十三號解釋意旨，第一審法院判決之對象既爲某甲，於法並無不合。法院判決之對象既爲某甲，則法院嗣後檢察官之聲請，於裁定開始再審後，判決某乙無罪，自屬訴外裁判。檢察官據以提起上訴，應認爲有理由，第二審法院應將原判決撤銷，並將案卷退回第一審法院依法辦理。故本問題似以採甲說爲當。

發文字號：七十五年八月七日（75）廳刑一字第六八三號函復臺高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七十四年秋季法律座談會

法律問題：

甲少年因觸犯單純恐嚇罪，於少年法庭調查中，始發現其在此之前，曾經犯竊盜罪，甫經他法院裁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確定，且已送執行未久，而尚未執行完畢。此際，少年法庭就其於交付執行感化教育前所犯之本件恐嚇罪，是否得依少年管訓事件處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已顯與上開「尚未執行」之要件不合，是自不得就本件恐嚇罪爲不付審理之諭知。

乙說：甲少年所犯恐嚇及竊盜之原因事實，既皆係發生在移送感化教育執行前，而其中之竊盜罪，並經宣告感化教育，確定且已移送執行。按諸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受管訓處分之人復犯他罪，而在執行感化教育前發現其在此之前，曾犯他罪，而未經判決者，得依該法院裁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確定，且已送執行未久，而尚未執行完畢者，後爲分別確定其應執行之處分」及同條後段「依前項之「依前項之處分」之規定，諭知感化教育處分執行之處分，其審理及管訓處分，之諭知即非無實益。少年某甲所受之另件感化教育處分業已執行，則審理中之本件管訓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定其應執行之處分時，如對於其執行中之另件感化教育處分成效不著，認以執行後諭知之感化教育處分爲適當者，亦得裁定就其後諭知之感化教育處分執行之。其審理及管訓處分，之諭知即非無實益。少年某甲所受之另件感化教育處分既正執行中，顯與少年管訓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要件不符，自得依該款規定，諭知不付審理，而應於本件管訓處分確定後，對於其執行中之另件感化教育處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定其應執行之處分時，如對於其執行中之另件感化教育處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符，原判決書顯係文字誤寫（將某甲誤書爲某乙）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十三號解釋意旨，第一審法院判決之對象既爲某甲，則法院嗣後檢察官之聲請，於裁定開始再審後，判決某乙無罪，自屬訴外裁判。檢察官據以提起上訴，應認爲有理由，第二審法院應將原判決撤銷，並將案卷退回第一審法院依法辦理。故本問題似以採甲說爲當。

發文字號：七十五年八月七日（75）廳刑一字第六八三號函復臺高院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按少年管訓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諭知不付審理之裁定，係以少年因另件受感化教育處分確定尚未執行，認以少年之感化教育處分已無實益爲要件。苟少年所受之另件感化教育處分業已執行，則審理中之本件管訓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定其應執行之處分，即爲感化教育故也，則兩對之另爲任何管訓處分之宣告已皆無實益，且徒增煩擾。是自以仍依少年管訓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諭知不付審理之裁定爲宜，上開審理細則之規定，宜解爲包括「已送執行而尚未執行完畢」之情形在內。

結論：採乙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同意原研討意見乙說。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按少年管訓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諭知不付審理之裁定應諭知不付審理之裁定，係以少年因另件受感化教育處分確定尚未執行，則審理中之本件管訓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定其應執行之處分時，如對於其執行中之另件感化教育處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定其應執行之處分，即爲感化教育故也，則兩對之另爲任何管訓處分之宣告已皆無實益，且徒增煩擾。是自以仍依少年管訓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諭知不付審理之裁定爲宜，上開審理細則之規定，宜解爲包括「已送執行而尚未執行完畢」之情形在內。

結論：採乙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同意原研討意見乙說。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按少年管訓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諭知不付審理之裁定應諭知不付審理之裁定，係以少年因另件受感化教育處分確定尚未執行，認以少年之感化教育處分已無實益爲要件。苟少年所受之另件感化教育處分業已執行，則審理中之本件管訓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定其應執行之處分時，如對於其執行中之另件感化教育處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定其應執行之處分，即爲感化教育故也，則兩對之另爲任何管訓處分之宣告已皆無實益，且徒增煩擾。是自以仍依少年管訓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諭知不付審理之裁定爲宜，上開審理細則之規定，宜解爲包括「已送執行而尚未執行完畢」之情形在內。

結論：採乙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同意原研討意見乙說。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按少年管訓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諭知不付審理之裁定應諭知不付審理之裁定，係以少年因另件受感化教育處分確定尚未執行，認以少年之感化教育處分已無實益爲要件。苟少年所受之另件感化教育處分業已執行，則審理中之本件管訓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定其應執行之處分時，如對於其執行中之另件感化教育處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定其應執行之處分，即爲感化教育故也，則兩對之另爲任何管訓處分之宣告已皆無實益，且徒增煩擾。是自以仍依少年管訓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諭知不付審理之裁定爲宜，上開審理細則之規定，宜解爲包括「已送執行而尚未執行完畢」之情形在內。

結論：採乙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同意原研討意見乙說。

朱文溥著

本書內容完整，詞簡意賅，論釋分明，易懂易記，爲原則，以表解方式，使讀者有一整體概念及系統化，使理論與實用合一，藉收事半功倍之效，應付考試

本初論係著者歷十餘年心血，以中國經典中所蘊之精義，與中西法哲學本有之常義，推理闡釋「法」之本然，及其眞義，並交代所以然。論「法」之創作，如此細密，簡明，爲以往所未有。如盾初論要義，足以提共與讀者，無論其係爲：一大衆專番執筆

沈朝江律師著